

2020 年第 35 號法律公告

《2020 年行車隧道 (政府) (修訂) 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行車隧道 (政府) 條例》(第 368 章) 第 20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- (1) 除第(2)款另有規定外，本規例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。
- (2) 第 4(1)、(3) 及 (5) 條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行車隧道 (政府) 規例》

《行車隧道 (政府) 規例》(第 368 章，附屬法例 A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。

3. 修訂第 11 條 (對運載危險品車輛的禁止)

- (1) 在第 11(3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3A) 如某車輛是按照根據第 (4A) 款批予該車輛的許可的條件運載柴油，則第 (1)(d) 及 (e) 款並不適用於該車輛。”。

- (2) 在第 11(4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4A) 監督可容許某車輛在屯門-赤鱸角隧道內運載柴油，以補充專利巴士的加油設施，而有關許可受監督認為適當的條件規限。”。

(3) 第 11(5) 條，中文文本，**指明車輛**的定義——

廢除句號

代以分號。

(4) 第 11(5) 條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**專利巴士** (franchised bus) 指受根據《公共巴士服務條例》(第 230 章) 有效的專營權所涵蓋的巴士。”。

4. 修訂附表 2 (隧道費及其他費用)

(1) 附表 2，第 1 部——

廢除在標題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	隧道費		
	香港仔隧道	城門隧道	獅子山隧道
“車輛			
各類車輛	\$5	\$5	\$8”。

(2) 附表 2，第 4 部，第 2 條，表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屯門-赤鱸角隧	\$140	\$175	\$215”。
道 (Tuen			
Mun-Chek			
Lap Kok			
Tunnel)			

- (3) 附表 2，第 4 部，第 2 條，表——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“將軍澳-藍田隧 道 (Tseung Kwan O-Lam Tin Tunnel) \$140 \$175 \$215”。
- (4) 附表 2，第 5 部——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“屯門-赤鱸角隧道 (Tuen Mun-Chek Lap Kok Tunnel) \$82”。
- (5) 附表 2，第 5 部——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“將軍澳-藍田隧道 (Tseung Kwan O-Lam Tin Tunnel) \$82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
梁蘊儀

行政會議廳

2020 年 4 月 7 日

註釋

本規例為以下目的，修訂《行車隧道(政府)規例》(第 368 章，附屬法例 A)——

- (a) 容許若干車輛為指明目的在屯門-赤鱸角隧道內運載柴油；
- (b) 無須就使用將軍澳隧道繳付隧道費；
- (c) 就屯門-赤鱸角隧道訂定移走費及許可證費；及
- (d) 就將軍澳-藍田隧道訂定移走費及許可證費。